SRE 閱讀比賽-台北市

為鼓勵學生使用 SRE 英語適性閱讀學習平台自學,特舉辦 SRE 閱讀比賽,於比賽活動期間達到獎勵規定者,頒發獎狀一張。比賽辦法如下:

實施期間:113 年 3 月 18 日(一)至113年 11 月 3 日(日)

指定任務:(1)於 SRE 平台完成閱讀測驗前測(活動開始前即可施測)

- (2) 於 SRE 平台閱讀電子書
- (3) 於 SRE 平台完成閱讀測驗後測(需於活動結束前完成)

頒發獎項:

• 樂在閱讀獎

- 1. 依就讀年級分為三組,根據閱讀數量多寡擇優給獎。
 - 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
 - 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
 - 國中組(七、八、九年級)
- 2. SRE 平台上之書目均可列入計算,不限級數。
- 3. 閱讀書目總數未達 33 本者,不予給獎。

• 持之以恆變

- 平均每週閱讀3本者,頒發金獎;
 平均每週閱讀2本者,頒發銀獎,
 平均每週閱讀1本者,頒發銅獎。
- 2. 自活動開始日起算,當中有連續 14 天未新增閱讀書目者,不予給獎。
- 3. 若未能於活動開始後第 14 天(3 月 31 日)前閱讀完第一本書,將無法獲獎。

• 閱讀進步獎

- 1. 根據前、後測成績,依**進步幅度**差距擇優給獎。
- 2. 若未能於活動截止日(11月3日)前完成後測,將排除獲獎資格。

• 閱讀菁英獎

- 1. 分組:各年級單獨成組,分為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年級一共七組。
- 2. 閱讀之書籍等級<u>高於</u>本身就讀之年級,且讀後測驗在<u>兩次</u>內拿到滿分,總數達 15 本以上者,擇優給獎。

注意事項:

- 1. 閱讀之書籍必須拿到閱讀書籍、完成讀後測驗、測驗滿分三個獎章才得納入計算。
- 2. 同一書目只能計算一次,重複閱讀之書目不列入計算。
- ※ 比賽結束後將舉行頒獎典禮(時間地點將另行公告)
- ※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解釋辦法及取消活動之權利